

石油炼制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Effluent standard for pollutants from petroleum refining industry

本标准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（试行）》，防治石油炼制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而制订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全国石油炼制企业。

1 标准的分级、分类

1.1 标准的分级

石油炼制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分为二级。

第一级是指新建、扩建、改建企业，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立即执行的标准，和现有企业的奋斗目标。

第二级是指现有企业，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立即执行的标准。

1.2 标准的分类

全国石油炼制企业按加工深度和产品种类分为三类。

I类：燃料型炼油厂。

II类：燃料+润滑油型炼油厂。

III类：燃料+润滑油+炼油化工型炼油厂。（包括加工高含硫原油页岩油和石油添加剂生产基地的炼油厂）。

2 标准值

2.1 全国石油炼制工业废水，最高容许排放量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石油炼制工业废水最高容许排放量

级 别 年加工能力 (吨原油/年)	第一级	第二级
	吨/吨原油	吨/吨原油
250万吨以下	2.0	4.0
250~500万吨	1.5	3.0
500万吨以上	1.0	1.5

2.2 石油炼制工业废水中有毒有害物质，最高容许排放浓度应符合表2规定。